

94.2.05-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字第094000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沼氣污染防制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1份

開會事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第61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4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技士) 27287288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準備會場及茶水)

備註：93年12月及94年1月監測報告書另於94年2月14日寄送。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1 次委員會議程

- 一、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屆滿，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遴選新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二、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 三、宣讀本會 93.12.31 第 60 次會議紀錄（第 1~5 頁）。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提報第 6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6~10 頁），請公鑒。（第四科）
  -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 11~14 頁），請公鑒。（掩埋場）
  -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第 15~30 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 (四)提報百美特公司提出請環保局協助辦理工廠登記證及正式用電情形（第 31~32 頁），請公鑒（第四科）
  -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細部設計進度，請公鑒。（京華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

請公鑒。(頤達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六、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運轉報告，請鑒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27206382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 272872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 06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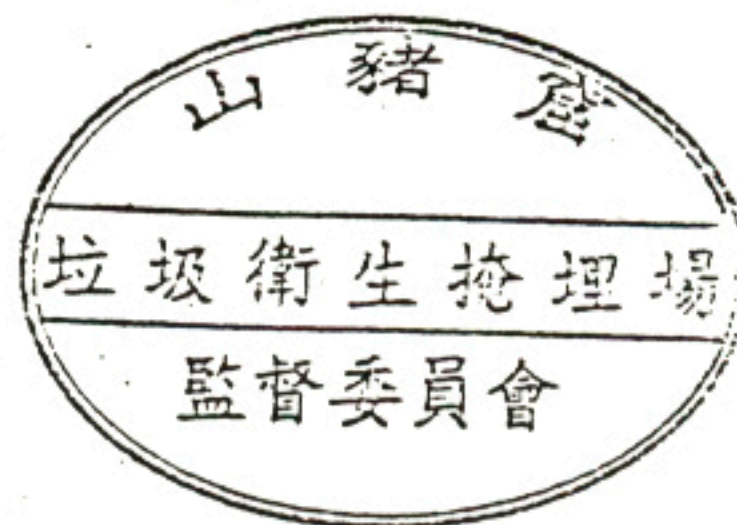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1 日第 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六十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洪楚璋、郭宏亮、曾四恭、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  
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盧世昌、呂登隆、蔡文娟、王繼國、吳英俊、林希貞、張詔斌、  
吳厚明、何其昌、李增慶、游源宗、李正方、吳新助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洽悉備查。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經逐項宣讀，同意備  
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  
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有關廢棄物進出場統計表中進場風災樹枝 126.94 噸重是否全為納坦風災廢棄物，若無法確認爾後請註明風災樹枝即可。
- (三) 衛工處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餅目前仍有進場，請掩埋場應訂定停止進場期程，同意進場期間應要求載運之車輛型式(應為密封車)及污泥餅之含水率。
- (四) 為避免溝泥池造成二次污染，請掩埋場加強除臭工作。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下次委員會議請通知稽查大隊派員參加。
- (三) 爾後會議請稽查大隊攜帶平時稽查紀錄與會供委員參閱。

四、提報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要求展延案辦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及福德坑復育計畫工程之差異性，請公鑒。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本案之覆土需求龐大，施工過程中運輸車輛衍生之交通衝擊問題，請京華公司審慎規劃。
- (三) 復育計畫工程場區面積大，燈光照明一定要充足，以避免造成治安之死角。部分區位為期高照度，請考量採類似高桅桿燈進行配

置。

(四)為確保復育計畫工程之植栽效果及存活率，土壤來源及品質應予控管。

(五)池沼復育區之水源供應問題，應予掌握現場之降雨及集排水特性。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捌、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振動之評估標準不用  $L_{veq}$ ，請修正。

(三)游泳池工程之測點(#2)不要在橋上，改在地上。

(四)#3 測點是不是在路邊，如在路邊則振動讀值之處理方法需與環境監測之三點之處理方法相同。

(五)土壤重金屬檢測中，土壤重量測值為乾重還是濕重，請說明。

(六)土壤檢測請將方法偵測極限(MDL)列出。

(七)河川底泥之檢測方法是否與土壤檢測方法相同，若為一致，請於附註說明；另請考慮是否改為“河川土壤”。

(八)地下水 1 號井之總懸浮固體自 92 年 5 月起測值就偏高，請確認採樣是否具代表性，或地下水井是否因年代久遠而有阻塞、長期污染或是其他原因造成。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

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決議：

- (一)洽悉備查。
- (二)為方便委員參閱，下次會議仍請可寧衛能資公司準備書面資料。
- (三)沼氣產出量逐年降低趨勢已成形，山豬窟掩埋場若未達經濟規模時，仍請可寧衛能資公司繼續協助環保局解決掩埋場二氧化碳空氣逸散問題。

三、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 (一)洽悉備查。
- (二)百美特公司提出請環保局協助辦理工廠登記證及正式用電乙節，下次會議請環保局提出協助辦理情形。

玖、臨時動議：

- 一、王總幹事曉嵐提案：宇珩公司資源回收分類廠與環保局簽定之合約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資源回收物不得進場，請掩埋場應做好進場管制工作。

決議：請掩埋場做好進場管制工作。

- 二、第四科提案：下次會議訂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〇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拾、散會。（以下空白）